浙江大学2023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
竞赛规程（研究生组）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三、协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

四、协助社团：浙江大学学生篮球联盟

五、比赛宗旨：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六、口号：

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七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

2023年11月17日—12月10日在紫金港校区灯光球场或风雨操场（决赛）进行。

八、参赛单位：

1、以院系（学园）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2、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球队，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参赛队员最多12名。

九、运动员参赛资格：

1、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自愿参加本次比赛。

2、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必须是属于同一单位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以2023—2024学年秋学期报到注册为准）。

3、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篮球专项特招生不得参赛。非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非篮球专项的特招生（如田径、排球、网球等特招生）所在院系（学园）可报名两名队员参赛**（在报名表中用*注明）**。教育学院体育系非篮球专业学生可报名2名队员参赛**（在报名表中用*注明）**。另经校体委研究决定，教育学院体育系本科非体育专业学生可报名参赛**（在报名表中用*注明）**。

4、国际教育学院不单独组队参赛，其学院学生以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参赛。

十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各参赛队伍必须自行准备两套球服（一浅一深，浅色必须为白色），球衣号码限定在4-15号，参赛队伍必须认真准确填写各队员信息，确定球服号码后不得更改。

2、每支参赛队在第一场比赛之前拍摄参赛队员集体照，备注队名，上传赛事组织群，以便临场比赛核实队员身份。

3、各参赛队负责人下载【浙大体艺】APP，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APP，在首页模块中进入【我的比赛】，选择

【浙江大学 2023 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】，创建各自代表队，并准确录入各参赛队员信息（报名负责人需要学院管理员进行授权）。

4、APP 报名成功后，各参赛院系（学园）还需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于 11 月 7 日前报寄电子信箱 zjuba2021@163.com，另一份报名表以及参赛队员资格证加盖院系或学园公章后，在领队会议上交出。

5、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7 日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报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。

联系电话：蓝天宇 18357896699

6、参赛队伍报名完成后，请各参赛队**派一名代表（最多 2 名代表）**扫下方二维码，加赛事领队人员微信群，便于后期联系，请备注：xx 学院+姓名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：

根据2021年“三好杯”比赛的前八名确定种子队，分别位列A-H组的第一位，其余各队经抽签决定组次及排序。队伍的小组落位抽签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确定。

1、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分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。每一小组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赛制，分上下半区，决出1—8名。

其中第二阶段比赛的1/8决赛，各队落位会采用抽签的方式在小组赛结束后确定。抽签原则：同组别球队不应出现在同一半区。抽签方法：①八支小组第一的队伍按照A-H组的顺序抽签决定顺序；②八支小组第一的队伍按照①中确定的顺序进行第二阶段第一轮落位的抽签；③八支小组第二的队伍按照A-H组的顺序抽签决定顺序；④八支小组第二的队伍按照③中确定的顺序进行第二阶段第一轮落位的抽签。

2、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3、比赛用球男子为7号球,由组委会提供。

4、每场比赛分四节，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。第一阶段比赛除暂停、替换、罚球和第四节最后2分钟或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按规则规定停表外，其余时间均不停表。第二阶段比赛时间按《篮球规则》执行。

5、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，确保本次比赛各项工作顺利

进行，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（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）须向组委会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1000 元。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组委会有关规定、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并且队员参赛资格经查实无问题的运动队，交纳的“参赛保证金”将在赛后如数退还。以下情况会采取扣除保证金处罚:

（1）如发现比赛过程中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（2）比赛期间某队或某队队员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以停赛两年的判罚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（3）球队或个人有其他不利于竞赛公平或竞赛秩序的行为，除扣除保证金外，组委会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:

1、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浙江大学“三好杯”篮球赛奖杯和个人荣誉证书。

2、比赛成绩将以 5 倍的积分方式计入各参赛单位校运会团体总成绩，如冠军计为 5 块校运会金牌。

十三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:

1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暂定于 11 月 8 日晚上（具体时间

地点待确定后再另行通知）召开，确定小组赛分组等事项。

2、各参赛队在会上需上交以下书面材料:

（1）参赛队报名表（加盖院系公章，见附件 1);

（2）所有队员参赛资格证（加盖院系公章，贴 1-2 寸证件照，见附件 2);

（3）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;

（4）所有队员的校医院健康证明（原件复印件均可，有效期 5.9-11.8 之间);

（5）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1000 元;

（6）所有队员的保险保单复印件（购买短期即可，保险期间为 11.17-12.10)。

注：所有参赛队员材料汇总齐全后上交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